

# 生物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当年学校、学院工作安排，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其他学院领导、系主任和年级辅导员为小组成员。

## 二、 推荐类别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其中专项推免生包括：四年制兼职辅导员、有特殊学术专长者、退役学生、研究生支教团、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优秀运动员、本硕博一体化人才等七类。（具体以学校当年发布通知为准）

## 三、 推荐名额

### 1. 普通推免生正式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分配名额，按专业学生基数（基数以学校相关部门核算为准：不含延长学制、休学及各类专项推免生（四年制兼职辅导员除外））进行分配，即“分配比例=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分配基数”，专业名额分配计算时先取整分配，即“各专业分配名额=专业分配基数\*分配比例（名额取整）”，剩余名额则按照取整后小数部分从大到小依次分配，若小数相同且剩余名额不足以平均分配时，以涉及学生的推免总成绩在专业的相对排名百分比从小到大进行分配。

## 2. 专项推免生

专项推免生根据当年学校相关通知进行遴选，若有占用学院正式名额的指标时，需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确认该名额。

## 3. 普通推免生预备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分配名额，各专业按正式名额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确定名额后各专业预备人选按照推免总成绩依次排序。

学院内普通推免正式名额因学生放弃时，将由本专业预备人选按序递补，若本专业预备人选递补完毕后仍未满足要求，则由其他专业预备人选按序依次替补。

其他原因增补名额时，按照正式名额计算方法在预备人选中按序依次递补。

# 四、 推荐程序

1. 符合学校当年下发通知的相关条件。

2. 排序方法：各专业实际在读人数按照推免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相关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以及学年综测成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下发通知后规定期限内课程成绩未录入教务系统或未提供学年综测加分相关材料的不予计入。

(2)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导出为准（不含任选课（通识选修课程）成绩）。其中健行学院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以该学生培养计划的课程成绩为准。转专业进入我院就读学生，以进入我院后该学生培养计划的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3) 转专业进入我院学生的平均学年综测成绩按照转入我院后

的实际学年数进行计算。

(4) 推免总成绩=平均学年综测成绩百分制分数\*50%+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百分制分数\*50%。

## 五、 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时开始实施。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生物工程学院

2023 年 2 月 21 日